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0年6月13日審查會議紀錄(稿)

時間：100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27樓環境保護局第1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記錄：謝宏松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案一、「天恩宮禪修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6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
3	應依承諾事項，確實執行，並列表述明。
4	應承諾未來不再進行開發，即以目前建蔽率(5.73%)及容積率(23.73%)為最大上限值。
5	開工前應進行一次生態調查，並將調查報告送環保局備查。
6	廢棄物(垃圾)處理應再詳述，並依法令規定辦理。
7	污水處理設施應確實操作，營運期間水質監測應配合辦理活動期間執行檢測。
8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案二、「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路新建工程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2次審查會，結論：本變更應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審，理由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完成變更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
3	應再詳實補充變更前後對環境衝擊影響，並提出減輕對策、交通評估、停車位規劃等，應依相關法規（含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肆、報告案：

「綠野山坡開發建築計畫開發許可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商業區及市場興建工程個案開發(96 汐建字第 00582 號)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免予審查案。

結論：洽悉。

伍、臨時動議：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面 2 次確認不同意案第 2 次審查。結論：本案經委員會確認完成，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污水處理流程增加消毒乙項流程。
2	開發量體中綠地面積減少 339 平方公尺，一併予以修正。

陸、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天恩宮禪修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6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境保護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記錄：謝宏松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3	應依承諾事項，確實執行，並列表述明。
4	應承諾未來不再進行開發，即以目前建蔽率（5.73%）及容積率（23.73%）為最大上限值。
5	開工前應進行一次生態調查，並將調查報告送環保局備查。
6	廢棄物（垃圾）處理應再詳述，並依法令規定辦理。
7	污水處理設施應確實操作，營運期間水質監測應配合辦理活動期間執行檢測。
8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結束：上午 10 時 40。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第二聯外道路有一近 360° 轉向的髮夾彎，消防車是否可順利轉彎？
- 二、本案興建六樓建物，其對視學景觀之分析並不具體。
- 三、P. 9-2 環境監測費用應為 64 萬／年。
- 四、放流口林口橋流量應說明其低流量時的水質影響。
- 五、基地內土方工程數量大，請再檢討挖填方工程之規劃。
- 六、開發區內超出 30 度邊坡部分，依法應保留，本案是否均在 30 度以內邊坡進行土方工程。
- 七、地下水偏酸之原因為何？未來監測之規劃為何？
- 八、請補充說明格樑地錨工程在本開發案之必要性。
- 九、P. 7-71 及 P. 7-72 現況與施工後之相片模擬無法判斷前後之差異。
- 十、本案開發單位應書面承諾本案日後不在區內有增加建築行為。
- 十一、P. 6-82 頁倒數第四行「建議遊樂園區內」應改為「禪修中心」或適當用語。
- 十二、P. 5-23 廚餘回收應於定稿本說明處理方式或委託處理計畫。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本案禪修興建案，涉財產處分，依規定須經信徒大會決議通過，核定稿請併附信徒大會會議紀錄，組織章程及寺廟登記表。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報告書「7.3.4 交通」分析數據資料與「附錄六交通評估計畫」不一致，請修正一致。
- 二、P8-25 有關內容陳述由捷運林口站接駁至禪修中心，請補充說明其接駁方式及期間。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路新建工程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40分

地點：本府27樓環境保護局第1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記錄：謝宏松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本變更應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審，理由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完成變更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
3	應再詳實補充變更前後對環境衝擊影響，並提出減輕對策、交通評估、停車位規劃等，應依相關法規（含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肆、結束：上午11時2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地下一層之停車空間等變更為商場，通風、防災等需求增加，為何反而將原有機房改變用途？
- 二、本案變更內容涉及商場增加及使用人數增加，停車空間由地下一樓移至地下二樓，就能源考量仍屬負面，建議依環境差異分析處理。
- 三、實質變更內容涉及環境增量，請再具體說明捷運系統共用部份如何反應於本案的環境容量，如：人口及防災措施。
- 四、新設置之汽、機車停車位，應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十三條，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應有各二分之一以上安裝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以利後續安裝充電系統，供電動汽車、電動機車（自行車）停放；另應規劃汽車停車位數量二分之一以上之自行車停車位，以鼓勵低碳綠色運具之使用。
- 五、本案部份設施變更是否對原設施功能造成影響，如共同管道及排煙設施等。
- 六、本案係依容積獎勵將原有停車位空間改為商場，對於該案使用人數應會增加，即須檢討原用電、用水、廢棄物處理量及污水處理量，故對環境有衝擊影響，不應以變更內容對照為之，而應以環差辦理。
- 七、請開發單位提出增加商場使用後預計之上開空、水、廢用電等增加量。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本案增設 50 席機車停車位，請提送交評差異分析報告送府審查。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書面 2 次確認不同意案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境保護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記錄：謝宏松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本案經委員會確認完成，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污水處理流程增加消毒乙項流程。
2	開發量體中綠地面積減少 339 平方公尺，一併予以修正。

肆、結束：中午 12 時 0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中水回收利用僅以過濾作為高級處理，過於無法去除大腸菌類，應增加消毒處理單元。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形為。

交換騎縫章

